**益阳众创空间入驻项目管理**

**文**

**件**

**汇**

**编**

**益阳市创业指导中心**

**2018年3月**

# 目 录

一、益阳众创空间简介··················1

二、主要扶持政策····················2

三、入驻条件······················3

四、申请流程······················4

五、资料清单······················5

六、入驻协议······················9

七、日常管理制度····················14

八、退出机制······················17

## 

## 一、益阳众创空间简介

益阳众创空间是一家由政府主导的创业服务平台，由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益阳市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运营。益阳众创空间位于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阳光大厦6楼。

益阳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包括：创客汇（孵化基地办公空间）、创享汇（创业培训、项目分享、路演空间）、项目汇（产品展示、专家咨询服务空间）、精英汇（教研空间）、思想汇（资源共享、文化推广、头脑风暴空间），有孵化基地、路演平台、创业服务、教学教研等功能分区，致力于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服务。

创客汇有30个标准化办公桌位，用于孵化初创企业。申请热线：0737-4239795/15576818777。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创业益阳”。



## 二、主要扶持政策

入驻创客汇的初创实体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场地租金、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全免；

2.免费提供创业培训，一对一专家咨询跟踪服务；

3.优先推荐融资贷款；

4.优先推广产品及服务；

5.协助落实其他创业优惠政策。

## 三、入驻条件

1、申请入驻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的务工人员、残疾人、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入驻项目应独立创办和经营，工商注册未超过两年（可先入驻再注册），创业团队不超过5人。

3、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发展电子信息、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服务代理、互联网+、家装设计等科技类、研发类和现代服务类创业项目。参加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典型评选等创业主题活动并获奖的项目优先入驻。

4、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创业者具有筹集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相应创业风险的能力。

## 四、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创业者向市创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提交入驻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2、受理初审：市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对入驻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意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推荐单位的申请项目。

3、专家评审：市创业指导中心从创业服务专家团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团，通过审阅材料、项目路演出具评审意见。

4、公示审批：市创业指导中心根据专家组意见，将拟同意入驻名单在益阳人社网、益阳创业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5、签订协议：通过审批的项目与市创业指导中心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6、正式入驻：签订协议的实体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筹备相关入驻手创业指导中心提出延期入驻申请，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续，并入驻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在5工作日内，向市1个月，逾期不入驻，视为自动放弃入驻资格。

## 五、资料清单

1、申请入驻项目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的，申请入驻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在入驻后一个月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益阳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2）项目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创业者及其他合伙人的简历以及身份证、毕业证以及其他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

2、创业者已办理工商注册的，申请入驻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益阳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2）项目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创业个人（团队）的简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以及其他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等资格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

**益阳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一、创业者及管理团队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者  姓 名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毕 业  院 校 |  |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 |
| 创业者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 姓  名 | | 所 学专 业 | | 年龄 | 在创办企业中  分工负责范围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资金来源 | ⑴自筹；⑵借入；⑶其它。 | | | |
| 所需资金 |  | 已 筹  资金 | |  |
| 设备来源 | ⑴自购；⑵ 租赁；⑶其它。 | | | |
| 申 请  经 营  范 围 |  | | | |
| 参加人  员情况 | 参与创业人员总数： 人 | | 安排就业： 人 | |
| 项 目  介 绍 |  | | | |
| 项目预计  可实现的  经济指标 | 营业收入：第一年度 万元，第二年度 万元，第三年度 万元。  利 润：第一年度 万元，第二年度 万元，第三年度 万元。 | | | |
| 办公场地  需 求 | 共需 个办公位 | | | |

二、创办企业项目及资金情况

三、审批意见

|  |  |
| --- | --- |
| 创业者  承 诺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益阳市  创业指导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团  评 审  意 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六、益阳众创空间入驻协议**  
（2018年3月修订版本)

甲方： 益阳市创业指导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落实益阳众创空间扶持政策，提升创业成功率，促进更多的创业者成功创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开展创业孵化扶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创业孵化办公场地服务，提供的办公场所为益阳众创空间创客汇 (号)位置，孵化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入驻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的务工人员、残疾人、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属新注册企业或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企业注册资；

3、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具有一定的成熟性和创新性，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但不包括建筑施工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以及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规定的限制行业的项目；  
 4、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三、孵化期内，甲方视具体情况为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孵化场地(由甲方根据场地容量情况确定)；

2、在国家有关政策范围内协助乙方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同时提供咨询指导、创业服务、创业贷款服务等；

3、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创业能力提升服务；

4、提供办公桌椅、相应的办公设施及网络；

5、创业项目的指导和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四、进驻甲方益阳众创空间，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所有经营、开发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乙方严格按照益阳众创空间有关管理办法、制度和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自觉履行孵化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及规定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本企业发展远景及相关资料，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报表和有关数据；

3、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将本公司孵化场地进行抵押、转租、转借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孵化期内收回办公场地，停止孵化合作，且不负责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4、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严格执行益阳众创空间各项管理制度和入驻协议，服从管理，支持、配合益阳众创空间开展各项工作；

6、乙方对员工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各类社会保险；

7、乙方应自行负责己方和其员工在其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等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

8、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爱护益阳众创空间各类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和带走甲方所有限公设备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9、严禁使用、生产、销售、储存、保管、运输、销毁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挥发等危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子产品和设备(功率须小于1500W、电流须小于10A)。  
 五、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六、根据乙方发展计划或乙方因经营与入驻项目无关的业务，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并经政府就业部门或专家委员会确认乙方入驻失败后，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七、乙方应遵循益阳众创空间的退出机制。

八、创业实体退出分为入驻期满退出、自愿申请退出、勒令退出、其它退出四种方式。

1、乙方入驻期满退出时，应提前1个月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并于协议到期前5日内按退出程序办理。

2、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的创业实体，应提交退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创业实体退出审批备案表》，受理其申请并报市培训科审批备案后，于5日内按退出程序办理。

3、入驻期内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创业指导中心可直接下发《创业实体退出通知书》，勒令其退出。

(1)乙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被工商行政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2)因创业实体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

(3)乙方入驻后，连续超过三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或协议期内连续缺勤15个工作日、累计缺勤30个工作日的;

(4)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项目不符的;

(5)擅自转租、未经批准更换创业实体负责人或实际经营者与申请人不符的;

(6)未能按时向管理部门上报相关资料或所报材料内容失实的;

(7)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8)存在严重违反协议内容达到勒令退出的其他行为;

4、因其它原因退出的按退出程序办理。

5、创业实体在收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所属设施设备、清理场地。如逾期拒不退出的，依协议勒令退出处理。

九、乙方在入驻协议期满后，其入驻项目仍然未成熟，尚不能转化成果或难以实现商业化，可在期满之前30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入驻期，延长期限最多1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须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十、乙方违反益阳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入驻协议，乙方自接到《退出通知书》后10日内退出益阳众创空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指定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日常管理制度

为加强益阳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安全卫生物业等方面的管理，确保空间有序运转，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管理

1、众创空间安全工作由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由益阳市创业指导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入驻实体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指导。

2、众创空间属于公共区域，入驻实体办公设备等物品的进出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各实体应自行做好物品的保管工作，不要在办公室存放贵重物品，如有必要，自备保险柜，如有贵重物品损失损坏遗失的，众创空间概不负责。

3、最后离场人员必须关好门窗，切断照明、空调及办公设施电源，严防管控各类事故隐患。

4、各实体不得私拉乱接，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5、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坏众创空间消防等安全设施。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办公区。

6、进驻实体因管理不善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众创空间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卫生管理

1、众创空间将安排人员定期清洁公共区域。各入驻实体应积极配合，负责做好本实体办公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2、入驻众创空间的全体创业人员应养成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不乱倒茶叶渣，严禁吸烟，保持众创空间清洁、卫生。

3、如遇大型节假日、举行会议及特殊活动，各入驻实体应按照众创空间的统一安排，进行大扫除。

4、众创空间内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袋自备），袋装垃圾应放到指定地点，由清洁人员统一处理。

5、严禁乱写、乱涂、乱贴纸张及各种招牌、广告，不得任意堆放物品。

6、凡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的，视情予以承担公共卫生清理工作的处罚。

三、场地使用

1、孵化办公位使用时间自签约之日起开始计算。孵化办公位在项目签约后闲置30天以上未入驻的、或连续两月单月闲置15天以上的，众创空间有权收回，另作安排。

2、入驻企业不得将办公场地私自转租、调换或变更。

3、众创空间只能作为办公使用，不得留宿。

4、需要使用会议室的，应提前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室使用结束后要打扫好卫生、关好门窗，并及时通知前台。

5、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自觉服从保安的统一调度。

四、资源管理

1、节约用水、用电、用气，杜绝浪费。

2、严格遵守网络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要求使用指定区段的IP地址。严禁私自安装使用网络设备。

## 八、退出机制

创业实体退出分为入驻期满退出、自愿申请退出、勒令退出、其它退出四种方式。

一、创业实体入驻期满退出时，应提前1个月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并于协议到期前5日内按退出程序办理。

二、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的创业实体，应提交退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创业实体退出审批备案表》，受理其申请并报市培训科审批备案后，于5日内按退出程序办理。

三、入驻期内创业实体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创业孵化中心可直接下发《创业实体退出通知书》，勒令其退出。

(一)创业实体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被工商行政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因创业实体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创业实体入驻后，连续超过三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或协议期内连续缺勤15个工作日、累计缺勤30个工作日的;

(四)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项目不符的;

(五)擅自转租、未经批准更换创业实体负责人或实际经营者与申请人不符的;

(六)未能按时向管理部门上报相关资料或所报材料内容失实的;

(七)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八)存在严重违反协议内容达到勒令退出的其他行为。

四、因其它原因退出的按退出程序办理。

五、创业实体在收到《创业实体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所属设施设备、清理场地。如逾期拒不退出的，依协议处理。

**创业实体退出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退出  原因 | □入驻期满退出 □自愿申请退出  □勒令退出 □其它退出 | | |
| 项目  名称 |  | | |
| 项目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驻  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益阳市 创业指导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益阳市 就业服务管理局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双方经办人签字 | 创业实体代表： 众创空间代表： | | |

年 月 日